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玉环罚〔2023〕4-05-2号

云南赣滇轻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22MA6K8ALR10

地址：玉溪市澄江市工业园区东溪哨片区

法定代表人：费荣飞

2023年7月6日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6月14日，你公司因原料大棚损坏，将用于水泥制品生产的约400吨煤灰及黑沙（裸露面约748平方米）堆放在水泥制品车间与物料大棚中间的空地上，未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视听资料；（三）证人证言；（四）当事人陈述；（五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7日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玉环罚告字〔2023〕4-05-2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注：此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随卷存档，一份送违法人。

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和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定和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条“【免于处罚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”，第（六）项“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首次发现，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教育，你应该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主体责任，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15日